

关于落实任课教师课堂教学管理第一责任人的通知

各系（部）：

任课教师是课堂教学管理的组织者和第一责任人，是课堂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为促进学院良好的校风、教风和学风的形成，打造健康、文明、阳光、安全的教学氛围，要求教师课堂教学管理作到以下几点：

1. 任课教师负责授课班级所有学生安全，要做好上下课的学生点名工作，及时准确通过“线上教务处”填报学生考勤数据，必须明确掌握无故缺课学生的去向，并在学生点名系统备注栏中说明。

2. 各系分管学生工作副主任、辅导员、班主任要不定期监控全系、专业、班级的学生无故缺课情况，并及时跟进明确无故缺课学生的去向；各系分管教学工作副主任、系秘书、教研室主任要不定期监控教师课堂教学点名及无故缺课学生备注填写的情况。

3. 实训课教师要严格按照实训操作规范和流程进行实训教学，要进行实训安全及器材使用安全教育，检查器材安全性能，加强实训操作规范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严格规范有毒及危险药品管理，及时消除实训操作过程中用电、用水、用火等的一切安全隐患，要保证实训过程中学生的人身安全。

4. 教师不准体罚和变相体罚、谩骂、驱赶学生，更不能剥夺学生任何学习的机会，要维护好课堂秩序，防止出现打架、斗殴等伤害学生人身安全的事故。

5. 针对上课时出现的意外情况，如学生生病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教师要及时作出处理，并组织好学生，切实保障好学生的人身安全。

6. 教师要及时关注学生的心理动态，对学生进行心理健康教育，尊重学生的人格尊严，妥善化解各种矛盾，保证课堂教学顺利进行。

7. 要认真分析学生在教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高应对解决的办法。如学生课上不听课，玩手机、睡觉、看与教学无关的读物等等，任课教师要及时提醒，并找学生谈心，分析原因，找出解决办法。千万不要任其发展，不闻不问，教师时时刻刻要承担起作为课堂教学管理的组织者的责任。

请老师们守住初心，坚守课堂阵地，认真履职，营造安全又充满正能量的校园氛围！

